

证券代码：837894

证券简称：祥云飞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第一大股东）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杨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龙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津 0319 民初 1052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1799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被告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原告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第4期未付租金10,250,000元及第4期未付租金逾期利息1,068,866.75元，共计11,318,866.75元，分4笔给付，于2021年9月10日前给付第1笔5,188,866.75元，剩余6,130,000元分三笔给付(第2笔至第4笔)，于2021年10月30日前给付2,000,000元2021年11月30日前给付2,000,000元，2021年12月30日前给付2,130,000元；

2、如被告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项中第2至4笔任意一笔款项，则原告将不免除因迟延给付第2期租金所产生的逾期利息343,253.38元。同时有权要求被告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给付全部剩余款项(即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全部未付款项及本项中确定的第二期租金产生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自2021年7月21日起算，以全部剩余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且有权就上列全部剩余款项及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如果被告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履行上述第一项第1笔款项给付义务后，原告应于收到相应款项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保全措施的书面申请(但不予解封以下四个账户：户名为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2160000100000134730-3；户名为杨龙，账户分为6222600590002003265、6225888712894108-00002、5264103860380395-156-1)；

4、被告杨龙、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5,887元，诉前保全保险费11,139元、诉前保全费5,000元，诉中保险费9,329元，诉中保全费5,000元。合计76,355元，由被告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2021年12月30日前直接支付原告；

6、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7、本案双方别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笔录签名或者盖章，经本院确认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2021年9月9日双方经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津0319民初10525号法律文书生效后，被告通过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从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账户中扣划款项共计：12,072,062.54元，具体明细如下：2021年9月14日扣划款项1,662,120.13元，2021年10月8日扣划款项3,400,326.00元，2021年10月9日扣划款项109,759.28元，2021年10月11日扣划款项16,731.75元，2021年11月18日扣划款项6,856,453.38元；2021年12月31日扣划款项26,672.00元。综上，公司账户被扣划的款项已经可以完成该案件的执行款项，但因为疫情原因影响，法院无法完成执行结案的相关法律程序，所以导致被扣划的资金无法从法院专户中划转至原告账户，该案件无法完成结案撤销。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员，可能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龙先生已积极努力与申请人沟通解决问题，但目前因疫情原因影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未通知开庭时间，公司已被扣划总计12,072,062.54元无法及时划转至原告账户，所以该案件无法结案，导致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无法撤销。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该案件的执行款项已分次扣划至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指定账户，但因为疫情原因影响，法院无法主持开庭结案，并且在中间过程当中相关各方沟通不及时、信息不对称，才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人员，公司已经在积极沟通相关各方尽快完成该案件的处理，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